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6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啟東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6,794元（計算式：4,383,157－2,676,363＝1,706,794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706,79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6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